《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1.政治要求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近年来在不断扩大。2023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4.24万亿元。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重要举措。

2.管理要求

国务院2021年印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3年江苏省制定出台了《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在江苏省地方标准《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导则》（DB32T3828-2020）中，基础管理分值占比36%。近年来，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先后出台了《江苏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形成了较完整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这些制度对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各环节提出了目标和要求，但是对党政机关内部资产管理工作分工以及资产管理具体~~的~~业务流程并未做出明确的规范。本标准是《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配套与补充，有助于加强党政机关内部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

3.统计要求

2017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印发以来，实现了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和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全覆盖，初步摸清了全口径国有资产家底，有效推动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与管理绩效的提高。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特别强调夯实基础工作，加快推进会计制度改革，规范核算口径和标准。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是确保资产管理数据准确性的关键。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资产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努力开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新局面。通过统一的规范标准，全面规范资产管理全过程，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1. 任务来源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2〕192 号）立项文件，为2022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348 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中第164项。

原立项名称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17年12月出台的《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较为明确地界定了党政机关的概念，原立项名称中的“行政事业性”~~的~~概念更为广泛，包含部分不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理的单位。为保证管理范围的准确性、统一性，经专家研讨后决定，将原立项名称调整为《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

1. 编制过程

本标准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起草，东南大学、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审计厅等为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2年6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了标准立项，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主组成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

2022年6月~10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检索国家及其他省市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前往省级、市级党政机关调研国有资产管理实际状况，为标准草案的编写打下基础。

2022年11月~2023年3月，分析研究调研材料，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标准编制目的、意义、可行性分析、编制说明，确定人员分工。

2023年4月~12月，汇总材料，起完成《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标准草案，经过起草小组全体人员多轮讨论，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4年1月~2024年7月，标准起草小组利用多种方式与相关单位探讨标准内容，整合相关意见和建议，在标准讨论稿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广泛征求省级、市级党政机关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向省级机关、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28家单位征求意见，其中提出意见10家，共征集意见15条，采纳12条，未采纳3条。

1. 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一）起草单位分工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指导，统筹协调等工作。东南大学负责会议组织、征求意见、标准主要内容的具体编写工作等。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审计厅负责技术指标的指导研究等工作。

（二）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共包含10章内容，具体如下：

第1章 范围

标准规定了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原则、资产管理部门工作内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盘点、资产台账管理等工作要求。

标准适用于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包含党政机关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不包含无形资产。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执行。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固定资产、资产管理、资产主管部门的定义。

第4章 原则

确定了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的原则，包括~~了~~安全合理、节约高效原则；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原则；科学配置、保障需求原则；统一协调，紧密结合原则。

第5章 工作内容

明确了党政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的工作内容。

第6-8章 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

规定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全流程管理的一般要求和工作流程。

第9章 资产清查盘点

规定了清查盘点的频次和程序。

第10章 档案管理要求

规定了资产档案的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次标准的制定过程采用发出书面征求意见稿的形式进行意见征集，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归纳整理，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对于其他意见分别作了处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1。

1.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配套与延伸，与《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经查询江苏省信息服务平台，未查询到与标准内容相似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实施推广建议

本次制定的《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

该标准发布后，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解读等方式对党政机关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内容的培训和解读，使其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推动标准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并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1.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及分工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项目  分工 |
| 1 | 施恩辉 |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处长 | 统筹协调 |
| 2 | 何勇 | 东南大学 | 教授 | 业务指导 |
| 3 | 陈凌 |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级调研员 | 项目负责人 |
| 4 | 顾松阳 |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一级主任科员 | 业务指导 |
| 5 | 裴春扬 | 江苏省委办公厅 | 科长 | 业务指导 |
| 6 | 廖彦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级主任科员 | 业务指导 |
| 7 | 张涛 | 江苏省审计厅 | 一级主任科员 | 业务指导 |